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42 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第二大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贝斯乐”）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分别与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阳信”）、浙江华壹高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壹高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36,3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弘阳信、华壹高景。本次权益变动后，埃贝斯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东弘阳信持有公司 19.2% 股份，华壹高景持有公司 5% 股份。同日，你公司与埃贝斯乐就未来合作层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2018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持有公司 30.4% 股份）与第二大股东埃贝斯乐《共同控制协议书》到期，共同控制关系终止。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因共同控制关系终止，公司由原李璟瑜、张志瑾和麦尔家族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说明山东弘阳信和华壹高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你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是否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埃贝斯乐持有你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出后，你公司在中国境内继续无偿使用“威卡威”商标以及字号5年。请说明“威卡威”商标以及字号在后续被授权无偿使用过程中，以及停止被许可使用后，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你公司和埃贝斯乐双方产品的市场层面，原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市场划分协议书”终止。请结合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市场划分协议的内容，自查是否存在提前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若存在，双方是否涉及赔偿等相关责任；结合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协议的终止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4、自2018年7月起至今，你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披露三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并在二级市场减持你公司股份。请说明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减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5、请补充披露山东弘阳信、华壹高景受让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

6、请核实山东弘阳信主要股东赵丰、华壹高景主要股东戴玉柱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7、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6 日